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环（宝安）罚字〔2024〕5-1号

当事人名称：段**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1011*****03620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11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鲲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鲲灵公司”）进行现场检查，鲲灵公司已搬离原经营地址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对深圳市同辉新创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辉公司”）提交备案的环评报告进行核查，发现你编制的《深圳市同辉新创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污染影响类）》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。同辉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显示原辅材料中含有洗板水，该洗板水的MSDS报告显示其含有三氯乙烯，属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（2018年）》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，且同辉公司建设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存在大气敏感点（东北面246米为深圳市宝安区崛起腾飞幼儿园、东北面413米为蚝涌居民区、东北面213米为红星国际新城、东北面251米为星际家园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第一



点“总体要求”中有关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的规定，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，且同辉公司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。你编制的环评报告中遗漏了三氯乙烯的产排污分析，未设置大气专项评价。

经查，同辉公司与深圳市鲲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鲲灵公司”）仅达成口头协议，由鲲灵公司负责编制同辉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双方未签订书面委托协议。你时任鲲灵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，担任同辉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。

上述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视频及照片、同辉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经营者）身份证明书》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告知性备案回执》（深环宝备【2023】462号）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污染影响类）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、技术规范等规定”的规定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；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承担相应责任。”及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

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。”的规定。

由于不知你的联系方式及户口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，无法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。2024年1月25日，我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刊登公告向你公告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[深环(宝安)责改字〔2023〕14号]，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同日，我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刊登公告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[深环(宝安)(听)告字〔2023〕9-1号]，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有《情况说明》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商请提供相关人员信息的函》《介绍信》、企业信息查询服务平台截图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[深环(宝安)责改字〔2023〕14号]、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[深环(宝安)(听)告字〔2023〕9-1号]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告信息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，并对调查结果、案卷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：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



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（三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对你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德政路8号）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原则上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璐璟 电话：27870171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96号一楼101

